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3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辜肅芬（原名郭辜肅芬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